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副召集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50008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月份研習公文附件、平鎮國中校園平面圖科技中心路線

(376439615X_1150008447_ATTACH1.pdf、376439615X_1150008447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115年11月份教師研習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8日桃教資字第11500579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月份場次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一：平鎮科技中心【國小科議】拼一片風景：玻璃鑲嵌創作(一般教師)。

1、時間：115年11月18日(週三)13:20-16:20，合計3小時。

2、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三樓生活科技教室(三)。

3、報名資訊：10/30(6:00)起至11/12止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活動編號J00023-261000005。

(二)主題二：平鎮科技中心【國中資科】【新興科技】多媒體專題系列：AI影音創作實務(科技教師)。

1、時間：115年11月20日(週五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

教務處 115/10/22 12:45



1150010326

有附件

時。

2、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運算思維教室。

3、報名資訊：10/30(6:00)起至11/16止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活動編號J00023-261000006。

4、備註：關於研習課前準備，請務必詳閱附件。

三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順位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，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四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莊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五、請由正門進入，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依照警衛指示停放，若停滿可停至對面公所停車場或旁邊的中豐陸橋下的中豐停車場（皆有收費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

